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ZDGC-ZC-2601146

采 购 人 ：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拟对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DGC-ZC-2601146

二、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水生态能力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说明及承诺;

6、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相关声明函。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说明及承诺；

6、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相关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910156

代理机构：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志翰、王凯

联系电话： 029-88661828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24,000.00元 采购包2：2,476,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代理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和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志翰

联系电话：029-886618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水生态能力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2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2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监测设备	1.00	2,424,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7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7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监测设备	1.00	2,476,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环保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环保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设备	批	元	2,42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批	元	2,42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设备	批	元	2,476,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批	元	2,476,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监测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总体要求 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水和废水的生物监测方法》

1		（2002年）、HJ 1216-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0.1mL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试行）》的要求。 2.参数要求 ▲2.1计数框：备有0.1ml、1ml、5ml计数框，采用多层液封、磁吸方式，使得盖框与底板保持紧密连接，保证容纳槽的密封，组装和拆卸方便快捷（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 2.2显微镜：用于扫描拍摄和智能检测的生物显微镜，含显微镜机架、三目观察筒、D型6孔物镜转盘、镜臂、平场消色差物镜； 2.3物镜：配备4倍、10倍、20倍、40倍物镜一套，保证图像的锐度、清晰度和色彩还原性，为数字成像提供高质量和高性能的解决方案； 2.4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 2.5聚光镜：摆出式聚光镜，NA 0.9/0.25，齿轮齿条调节，可升降，孔径光栏有刻度标记，样品检测在40倍镜、20倍镜、10倍镜、4倍镜不同需求情况下自动切换聚光镜； 2.6相机：配备于生物显微镜上的工业相机，像素不低于3000万，连续拍摄时帧率不低于每秒30帧； ▲2.7连续多液层扫描拍摄方式：搭载生物显微镜的载物台在X/Y/Z轴方向微米级运动，并具备闭环运动控制功能，可实现连续多液层扫描拍摄和自动视野切换拍摄，获取样品中不同视野和不同液层位置上浮游生物对焦清晰的显微图像，为智能检测识别提供技术支撑（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由设备自动拍摄的一个视野内不同焦平面图像、自动合成后带识别结果的图像）； 2.8对焦方式：自动对焦，不需要人工辅助找到初始位置或清晰的焦平面； ▲2.9物镜自动切换：仪器在检测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枝角桡足）、浮游动物（轮虫）、原生动物样品时，物镜自动切换40倍镜、20倍镜、10倍镜、4倍镜，无需人工辅助。 2.10实时图像及合成图像：图片拍摄与自动识别计数同步进行，检测过程中，软件界面能显示生物显微镜实时图像，及当前视野不同焦平面图片合成处理后的图像，合成图上显示浮游生物名称（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11浮游植物检测：浮游植物手动进样可一次检测8个样品，计数框须具有2层及以上密封结构，待测水样8小时不产生气泡，并能够对每个检测样品设置浓缩倍率换算系数和检测视野数，显微镜自动切换40倍物镜、自动对焦、自动拍照、自动识别（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仪器检测运行中的照片和相关密封技术作为证明）； ★2.12枝角类和桡足类检测：样品须置于5 ml浮游生物计数框内，计数框须具有2层及以上密封结构，待测水样8小时不产生气泡，显微镜自动切换4倍物镜、自动对焦、自动拍照、自动识别，一次可检测4个样品（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作为证明）； 2.13轮虫检测：样品须置于1ml浮游生物计数框内，计数框须具有2层及以上密封结构，待测水样8小时不产生气泡，显微镜自动切换10倍物镜、自动对焦、自动拍照、自动识别，一次可检测8个样品（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作为证明）； 2.14原生动物检测：样品须置于0.1ml浮游生物计数框内，计数框须具有2层及以上密

		封结构，待测水样8小时不产生气泡，显微镜自动切换20倍物镜、自动对焦、自动拍照、自动识别，一次可检测6个样品（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作为证明）； ▲2.15一体化设计：主机自带一块不小于18.5寸高清显示屏； ▲2.16样品分析结果动态展示功能：在样品检测过程中，软件能够动态地显示当前视野下样品的浮游生物分析数据，即当前视野拍摄完成后可以立即展示该视野的分析结果，并同步更新样品分析数据，然后再进行下一个视野的拍摄和分析。更新的样品分析数据包括：名称、数量、密度、生物量、密度占比、生物量占比和是否优势种属等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样品检测时连续不少于两个视野的实时显示扫描图像和附带浮游生物名称的合成图像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7样品检测状态动态展示功能：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软件能够动态地显示样品检测的状态，包括：样品进样状态、回零状态、当前样品检测视野数、当前样品耗时、样品总耗时、密度标准差变化曲线等（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2.18数据定位功能：对已检测的样本，可通过浮游生物种属名称定位到其对应的原始图片及合成图片，以方便相关人员学习和比对； 2.19鉴别方式：融合深度神经网络和专家知识辅助的浮游生物自动识别，在实验员没有浮游生物专业知识的情况下应能独立完成仪器操作并获取数据； 2.20识别种类：能自动识别常见的藻属310个属以上，浮游动物100个以上大类或属； 2.21检测数据：自动获取精确到属的浮游藻类和浮游动物检测数据，浮游藻类包括门、名称，当前数量，数量占比，密度，生物量，以及样本的总密度，生物量等数据，浮游动物包含类别、名称、当前数量，数量占比，密度，以及样本的总密度； 2.22评价指数：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匀性指数、丰富度指数； 2.23标准图谱：系统配有浮游藻类和浮游动物标准图谱，供用户参考学习； 2.24人工校验：结合识别图像信息，用户可增加、删减、修改识别物种信息，并实时更新样品分析结果，实现人工数据核对； 3.配置： 3.1浮游生物快速浓缩仪　　1套 3.2控制系统（含电脑达到或优于：8G显存显卡，16GB内存，4TB硬盘）　1套 3.3物镜自动切换系统　　1套 3.4数字显微影像自动扫描系统　1套 3.5图像采集系统　　1套 3.6浮游藻类智能识别软件模块　1套 3.7浮游动物智能识别软件模块　1套 4.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1.控制系统 1.1系统一体化：整个系统一体化设计，集成数字显微扫描模块、拍照成像模块、识别模块和存储显示、以及控制模块等（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1.2 控制器配置：8核16线程，运行内存不低于16G，通讯接口不少于2个；

2		1.3 连续变倍：支持1X到20X连续变倍，在全倍率范围内保证图像的锐度、清晰度和色彩还原性，为数字成像提供高质量和高性能的解决方案； ★1.4 扫描方式：搭载具备X/Y/Z三轴方向移动功能的电子显微集成相机，实现微米级运动，可实现连续多平面连续扫描拍摄，获取样品中不同视野和不同点位的清晰显微图像，为智能检测与识别提供技术支撑（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1.5 载物台放置载物盘：载物盘采用分区设定，配置黑色底盘，可实现一次性连续扫描，提高图像对比度与清晰度（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1.6 光源系统：采用双支机器视觉光源，提供匀光补光照射，避免明显圆形光斑；支持程控或手控补光强度，使关照条件自动配备底栖动物样品拍摄需求，亮度范围：0～99%； 1.7拍照模块：系统标配不低于500万像素高分辨率相机，可满足毫米级体积底栖生物样品的成像需求；支持扩展不低于4500万像素的更高分辨率相机，用于毫米级以下体积底栖生物样品的识别； 1.8 格子盘检测模式下，单次可检测不少于90个体长不超过22毫米的中、小体型的底栖动物个体，放大倍数1-20倍，可在2分钟内完成单盘样品的批量拍摄和检测识别过程； 1.9 平盘检测模式下，用户可把底栖动物样品直接放在托盘中进行识别，支持检测体长超过22毫米的大体型底栖动物个体，放大倍数1-4.8倍，可在1分钟内完成拍摄和识别过程。 2.图像采集系统 2.1 提供多种对焦方式，对焦区域可调；支持多种对焦，在高倍率下可将多个对焦区域通过实时处理，获取更高质量的图像； 2.2 支持自动光学变焦与物理变焦条件下的图像识别，部分底栖动物种类具备识别至属级别的能力； 2.3 检测样品：样品适用尺寸不小于1mm； 2.4 自动化程度：系统可自动完成底栖动物识别、分类、计数与统计分析,并自动生成鉴定分析报告； 2.5 智能识别与分类：基于 AI 深度学习的底栖动物自动识别系统；部分种类可扩展到属级别识别；分类识别与计数过程自动完成；支持本地扩展功能，可快速导入并训练新物种； ▲2.6 实时观察：实现图片拍摄与自动识别、计数的同步进行，检测过程中，软件界面可实时显示体视显微镜实时图像及对应的底栖动物名称，支持图像预识别功能（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2.7 样品在线展示功能：在样品检测过程中，软件可实时显示当前视野下底栖动物的识别数据；当前视野拍摄完成后，可立即展示该视野的分析结果，再进行下一个视野的拍摄与分析（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3.样品数据图库： 3.1系统采用深度融合卷积神经网络（CNN）技术，能够对底栖生物实现自动识别；

		3.2底栖动物智能识别系统搭载的智能识别模型基于至少15万张底栖动物照片进行训练，底栖动物分类库包含不少于86个科属（250多种）以上常见底栖动物（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3.3样品识别率：部分常见种类的底栖动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 3.4 重复性测试：相对偏差≤10%； 3.5 数据存储：支持用户管理、用户登录及用户数据库保存；系统识别结果可与标准图谱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分类展示支持列表或树形结构，支持检索与查询，并展示对应标准图像；支持结果回放功能；支持拍照图片放大、缩小查看；支持模型置信度、交并比等参数展示；图片集识别结果支持入库管理，可以查询历史数据集；支持将识别结果以图标模式展示并导入excel数据库；支持一键导出统计信息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3.6 标准图谱：系统内置底栖动物标准图谱，供用户比对、学习与参考使用（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仪器检测过程中的照片进行佐证）； 3.7 本地数据库建立：支持根据本地底栖动物种类情况，扩展新增需要识别的底栖动物种类； 3.8 强化识别功能：支持普通照片导入后，从本地数据库进行比对、筛选，并输出识别结果； 3.9 人工校验：支持结合识别图像信息，由用户对识别物种进行增加、删减或修改，并实时更新样品分析结果，实现人工数据复核； ▲3.10带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承诺函。 4.配置： 4.1底栖动物智能识别整机机架　　1套 4.2控制系统 （8G显存显卡，16GB内存，4TB硬盘）　　1套 4.3显示器24寸　　1台 4.4连续变倍显微集成相机　1套 4.5底栖动物自动识别软件　1套 4.6图像采集系统　　1套 4.7配套耗材：样品格盘　1个 4.8配套耗材：样品平盘　1个 4.9配套耗材：底栖动物保存液（不少于5L） 5.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3		1.光学系统：整机采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优化光路设计，实现高分辨率、高反差成像。 ★2.变倍系统：变倍比不低于12.5：1，支持连续变倍或卡位档位式变倍，具备内装式用于控制景深的双可变光阑。 ▲3.放大倍率：配置10×目镜、1.0×标准物镜条件下，系统最小放大倍率≤8倍，最大放大倍率≥100倍。 4.标准物镜：1.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5.标准工作距离：标配1.0×物镜(NA≥0.10)，工作距离≥60mm。 ▲6.目镜：倾角为30°的三目镜筒，可实现分光比50%/50%，10×高眼点宽视野目镜，视场数≥23mm。瞳距调节范围不低于55mm～75mm。 7.照明系统： 7.1配备LED透射光照明装置光源，提供明场照明。亮度可连续调节，可通过内置滤色片滑板调节亮度和色温，配备落射光照明装置光源，平均寿命使用20000小时以上。 ▲7.2有反差模式、暗场照明。 8.数字成像：配套设备原厂彩色数码成像系统，≥1200万像素高清数码摄像头，支持图像采集、视频录制；配套软件具备采集图像并对图像进行编辑处理、曝光、增益、白平衡调节功能，支持标尺标注、测量功能。 9.设备标准：整机电气安全、抗干扰符合行业国际标准，结构稳固，适合实验室长期连续运行。 10.配套工作站：16G内存，2T硬盘，24寸显示器，其中1台配置高性能激光彩色打印机，可自动双面打印。 11.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配备全国免费服务热线，3个工作日内现场响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4		1.工作环境：适配实验室常规环境，工作温度5℃-35℃，湿度20%-80%，220V/50Hz市电供电，运行稳定。 2.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物镜齐焦距离符合GB/T 22057.2-2008标准，名义齐焦距离45mm，成像高分辨率、高对比度。 ▲3.物镜配置：标配平场消色差整套物镜： 4×(NA≥0.10)、WD≥26.2mm 10×(NA≥0.25)、WD≥7.8mm 20x(NA≥0.40)、WD≥0.92mm 40×(NA≥0.65)（带弹簧缓冲保护）、WD≥0.31mm 100×(NA≥1.25)油镜（带弹簧缓冲保护）、WD≥0.1mm 配备≥5孔位物镜转换器，切换精准、光路稳定。 ★4.目镜系统：配置10倍高眼点目镜，视场数≥20mm，带屈光度校正；瞳距不低于52mm-75mm连续可调；配备三目观察筒，目镜带防脱落结构，镜筒可旋转，支持外接成像设备，可实现分光比50%/50%或20%/80%。聚光器数值孔径≥0.9，孔径光阑具备对应物镜倍率的刻度标记。 5.机身结构：载物台行程范围≥7.6x2.6cm，自支撑圆角无外露齿条设计，安全防磕碰；左右手同轴手轮，自带一体式搬运握柄、电源线收纳结构。 6.调焦带扭矩调节，对焦平稳精准。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调节，总调焦行程≥25mm，微调格值≤3um。 7.照明系统：透射LED光源，亮度连续可调、无频闪，使用寿命≥50000h，适配长期观测使用。标配明场观察，可拓展暗场、相差、荧光功能；配备适配干镜、油镜的多功能聚光镜。 ▲8.成像系统：配备原厂数码成像系统，有效像素≥2000万；配套原厂成像软件，支持参数调节、拍照、录像、测量标注、多格式导出，兼容多系统。 9.设备标准：整机电气安全、抗干扰符合行业国际标准，结构稳固，适合实验室长期连续运行。 10.配套工作站：16G内存，2T硬盘，24寸显示器，其中1台配置高性能激光彩色打印机，可自动双面打印。 11.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配备全国免费服务热线，3个工作日内现场响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监测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抓斗式底泥采样器，304不锈钢材质，防腐耐用；机械式自动闭合结构，触底闭合不跑样；适配河流、湖泊、水库底泥及底栖生物野外采样，适配常规水深作业。采样面积1/16m²，带配套绳索。

2		1.13号浮游生物网1个：标准水生生物采样网，网体致密均匀，耐腐蚀、耐拉扯，适配水体浮游生物样品采集，适配野外水环境监测作业。 2.25号浮游生物网1个：常规浮游生物采样专用网具，网孔规整、透水性好，材质坚固耐磨，适用于各类水体微型浮游生物采集作业。 3.索伯网（30cm×30cm）3个：标准底栖生物采样网，网框规整牢固，网体抗磨损、抗腐蚀，适配河道、湖泊底栖生物样品采集。 4.手抄网（30cm×30cm）3个：采用可拆卸伸缩杆设计，拆装便捷、收纳小巧；一体式坚固网框，柔性耐磨网体，操作轻便，适用于浅水水域水生生物快速捞取采样。 5.三角拖网1个：标准化水生生物拖采网具，结构稳固、拖拽顺畅，耐水体冲刷，适配深水及大范围水域水生生物拖网采样作业。 6.40目筛网（40cm）1个：筛孔均匀规整，材质防腐防锈、坚固耐用，用于水体样品、底泥样品筛分过滤，适配野外实验筛分作业。 7.40目筛网（60cm）1个：大尺寸精密筛分网，筛目标准、受力均匀，耐磨抗造，满足大批量水生生物、底泥样品筛分处理需求。 8.工兵铲1个：多功能便携工兵铲，材质坚硬、防锈耐腐蚀，可折叠便携，适配野外采样场地清理、底泥辅助取样作业。 9. 便携折叠桌椅1套：轻量化折叠设计，承重稳定、收纳便捷，防水耐候，适配野外水生采样现场记录、样品分拣操作。 10.整体要求：所有采样网具、筛网孔径标准、做工规整，耐腐蚀、抗拉扯，适配户外复杂水环境长期采样使用；全套耗材满足常规水生生物野外监测、采样实验标准。
3		便携式热转印标签打印机，一体式撕纸刀；无轴纸仓设计，装纸便捷，支持蓝牙连接，能够打印25*25mm和40*70mm标签，配备充电器和充电电池，适配水生态采样系统。
4		树脂基碳带100卷，适配PET、合成纸标签，耐高低温、防有机溶剂腐蚀，适配便携标签打印机。 标签纸：防水、防油、不易撕毁；自带强力不干胶背胶。25*25mm白色标签纸100卷，40*70mm白色标签纸100卷。
5		1.测量范围：3m-3000m 。 2.误差：±0.3m 。 3.防护等级：IP54 。 4.电池容量：750mAh锂电池直充 。 5.内置强磁可吸附固定 。 6.高清红显/黑显可切换。 7.空间任意两点测量 。 8.方位距离测量 。 9.测距/测角/测高/测速/连续测量/跨距测量。

6		1.风速量程：0.6~30m/s，分辨率0.1m/s。 2.照度量程：10~200000LUX/FC,分辨率1LUX。 3.紫外线量程：0.0~15.00mW/cm²，分辨率±0.01mW/cm²。 4.大气压：1~110Kpa，分辨率0.1Kpa。 5.温度/湿度：-10~60℃ (14~140F); 5~99%RH，0.1℃/0.1°℉; (1%RH)。 6.具备数据存储不低于20万笔、数据导出、报警设置、自动关机等功能。
7		1.符合标准: 《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1216-2021） 《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SL 733-2016）。 2.具备对浮游生物的沉降浓缩功能，每批次浓缩的样品不少于9个。 3.操作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定浓缩时间，浓缩倍率。 4.可触摸屏控制，液晶触摸屏不小于7寸。 5.具备即时浓缩功能，即对现有样品立即浓缩，不再等待预设时间。 6.具备样品容器自动清洗功能。 7.样品体积测量校准，可对已浓缩的样品二次测量校准体积，浓缩后体积测量误差<3%。 8.设备配置: 8.1自然沉降法浮游生物浓缩装置主机一台 8.2浓缩瓶 一套 8.3 专用大容量浓缩桶一套 9.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1.总体要求 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水和废水的生物监测方法》（2002年）、HJ 1216-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0.1mL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试行）》的要求。 2.参数要求 2.1具备对浮游生物全自动化检测，全自动完成自动进样、自动对焦、自动切换视野、自动扫描水样、自动识别计数功能。 2.2仪器自带数据库可识别北方常见的170个以上分类的浮游植物、100个以上分类的浮游动物，数据库免费更新，仪器供应后每年应对西安主要河流进行至少两次采样并补充数据库工作。(提供承诺) ▲2.3自动进样单元：具备自动摇匀样品、电动移液枪自动转移注射样品至载玻片功能。(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2.4样品快速浓缩单元：采用切向流过滤技术(TFF)进行浮游生物样品快速浓缩，原液样品量1~2L，样品浓缩倍率（样品浓缩前体积与样品浓缩后体积比值）不少于10，可触摸屏控制，中空纤维管孔径<0.3um，浓缩时长<15min，浓缩后体积测量误差<3%。(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2.5为了准确计算浮游生物的体积和生物量数值：(术语参照SC/T 9402-2010《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 对于个体细胞为圆盘或圆柱体群体性蓝藻细胞藻类，系统应在在实时扫描检测样品时，以线段自动实时标记和实时显示当前视野范围内每个个体细胞的高、直径。(提供含有

8		常见的假鱼腥藻属、尖头藻属、束丝藻属、颤藻四属蓝藻群体的水样实测样品软件截图佐证，并提供软件实测视频录像备查)。 ▲2.6活体浮游生物识别功能：在自动镜检过程中，运动的浮游生物在不同焦平面位置不同，系统应可自动判断不同焦平面游动的浮游生物活体是否为同一浮游生物个体。(提供不同焦平面的同一个浮游生物运动时的实时检测过程软件录像截屏为证，录屏过程需体现实时扫描的不同位置，及检测去重过程。) 2.7对于倾斜藻类检测时应采用倾斜框体标注(检测框体边与图像的边不平行，提供不少于50属的藻类检测结果图像佐证)。 2.8结果和数据查询：具备综合分析与结果输出功能，可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丰富度指数、密度、生物量、Simpson指数，支持图形化显示与数据导出功能。 ★2.9上样后一键对焦检测，检测浮游动物时，自动切换10倍物镜检测轮虫，自动切换4倍物镜检测枝角类、桡足类浮游动物。检测藻类应按国标自动切换40倍物镜扫描分析检测。 2.10数据校验：完成样品分析后，用户可查看、修正和导出数据。可增加、删减、修改识别物种信息，更新样品分析结果，可测量生物尺寸(附软件截图加盖公章佐证)。 2.11地图标记：可根据采集地地理坐标在地图上定位及标注，可在地图上查看采样点分布并点击采样点直接打开查看样品数据。 2.12样品检测速度：水样多景深扫描+自动识别分析时间≤15 分钟(100个视野，每个视野有效检测图像5张以上，附软件截图加盖公章佐证)。 ▲2.13每次批量检测样品个数不少于8个(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2.14多景深自动扫描：具备多景深连续自动扫描功能，获取不同液层位置上生物对焦清晰的显微图像。 2.15软件提供藻类标准电子图谱，并按门纲目属种分列。 2.16计数方式：全片法、随机视野法、对角线法、行格法。 3设备配置 3.1工作站1台：8G显存显卡，16GB内存，4TB硬盘，高性能激光双面彩色打印机1台，可自动双面打印。 3.2自动进样单元1套：配置不低于：8孔位进样器、电动注射器、转移机械轴件一组。 3.3样品快速浓缩单元1套: 配置不低于：7寸液晶可触摸控制屏幕，中空纤维管三套孔径<0.3um，水路一组。 3.4浮游生物自动识别软件1套：免费更新5年，每季度更新1次以上 3.5浮游生物自动识别主机1套: 配置不低于：生物级全自动显微镜，6孔自动转盘、4X、10X、40X物镜，平台精度±1um，图像采集模块像素>2500万。 3.6耗材1套: 可重复使用载玻片1套(含0.1ml、1ml、5ml三种国标容量)、一次性使用载玻片50个。 4.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温度范围:操作环境15℃-35℃

		1.3 湿度范围: 40-80% 2.性能指标 2.1 气相色谱仪 2.1.1 柱温箱 2.1.1.1 柱箱温度：室温上5℃-450 ℃，不低于19梯度/20平台程序升温 2.1.1.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120℃/min 2.1.1.3 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4分钟 2.1.1.4 温度设定精度：0.1℃ 2.1.1.5 温度波动（稳定性）：＜0.01℃ /1℃环境变化 2.1.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2.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2.1.2.2 分流比＞13000:1 2.1.2.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控制精度0.001psi 2.1.2.4 载气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 2.1.2.5 进样口惰性化要求：包括进样口流路及管线均采用化学惰性化处理 2.1.2.6 维护便利性要求：具备扳转式密封系统，维护进样口或更换衬管可徒手操作，无需拆卸螺丝 2.1.3 多模式进样口 2.1.3.1 主要功能：可实现包括分流不分流进样功能，大体积进样功能、程序升温及冷却进样等功能 2.1.3.2 进样模式选择： 热分流/不分流进样；冷分流/不分流进样；脉冲分流/不分流进样；溶剂排空进样；直接进样 2.1.3.3 温度控制：可采用空气冷却或液氮冷却两种模式 ▲2.1.3.4 最低温度范围：液氮制冷可低至-160 ℃，空气冷却可低至室温以上10 ℃ 2.1.3.5 进样口温度程序：最多可达10 个梯度，最高升温速率 900℃ /min 2.1.3.6 进样口最高温度：450℃ 2.1.3.7 维护便利性要求：具备扳转式密封系统，维护进样口或更换衬管无需工具也无需拆卸螺丝 2.1.4 其他色谱性能要求 2.1.4.1 气相主机具有高灵敏度的彩色电容触摸屏操作界面 2.1.4.2 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彩色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 2.1.4.3 彩色触摸屏上可以显示质谱参数，包括分子涡轮泵转速，离子源温度和真空状态等关键运行参数，便于及时了解仪器运行状态。 2.2 自动进样器 2.2.1 自定位“即插即用”式，拆卸方便，便于进样口维护 ▲2.2.2 快速注射技术，进样速度：＜100 毫秒 2.2.3 进样体积：0.01 μL-250.0 μL 2.2.4 样品数量：≥16，后期可以扩展150位 2.2.5进样量线性：≥99% 2.2.6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重叠进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2.2.7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加热等扩展功能

9		2.3 质谱部分 2.3.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2.3.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小于3.5fg （测试条件： 30m×0.25μm×0.25mm的-5MS 色谱柱，通过对 1 μL 2 fg/μL 的 OFN 标样 8 次连续不分流进样所得峰面积精密度在 99% 置信水平下统计得出，m/z 272 & 222 处的 MS/MS 离子对驻留时间 100 毫秒。） 2.3.3 分辨率：0.4~4amu分辨可调 。 ▲2.3.4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0~5.0 ml/min可调 2.3.5 扫描速率：最大8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0.5ms ▲2.3.6 最大离子化能量：不低于280eV 2.3.7 离子源类型: EI离子源，离子源可独立控温 ★2.3.8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满足各类水质、职业卫生、食品及环境目标物有机化合物的分析标准，采用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四极杆能独立温控(非预四极杆加热)，最高可达 200℃或以上 2.3.9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2.3.10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2.3.11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dMRM功能。 2.3.12 二级质谱MRM数据分析应用套件：包含超过110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 每个化合物提供经保留时间锁定的确切保留时间，同时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于8个MRM离子对数据。 2.3.13 可以满足一针进样筛查植物性基质中超过1000种农残及环境污染物的应用需求 2.4 数据处理系统 ▲2.4.1 定性分析软件标配解卷积功能，解决化合物未分离共流出，充分挖掘数据信息（提供定性分析软件实际数据解卷积处理操作截图作为证明）； 2.4.2 通用谱库: 最新的NIST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2.6 配置要求: 2.6.1 气相色谱仪主机（含触摸屏）1套 2.6.2 多模式进样口1套 2.6.3 16位液体自动进样器（可扩展至150位） 2.6.4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1套 2.6.5 质谱接口1套 2.6.6 质谱工作站1套（电脑：16G内存，2T硬盘，24寸显示器，配置高性能激光打印机，可自动双面打印。）、NIST谱库1套 2.6.7 载气纯度智能报警装置1套 2.6.8 备品备件（石墨密封垫圈1包、O型圈1包、分流衬管1包、不分流衬管1包、进样隔垫1包、氦气捕集阱1包） 数量1套

		3.售后服务 3.1 厂家售后服务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 3.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3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2年。 3.4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5 供应商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不少于2名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 3.6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货物到场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货物到场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2年，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采购包2: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2年，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电子化平台提交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标明供应商名称。若线上电响应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6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相关声明函。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6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相关声明函。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3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2年，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7	标“★”项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3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2年，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7	标“★”项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2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总体供货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的①运输、配送、供货方案；②补（换）货方案；③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6分) 评审内容共3项，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2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6.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的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4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做出响应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4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2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2.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售后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响应方式等方面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4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商务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40分。 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每条技术参数包含多条要求的须全部满足才可得分）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设备（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认证证书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支持响应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响应承诺，明确承诺： 1.技术问题：承诺2小时内专人对接响应，满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承诺2小时技术人员到场服务，满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2.0000	客观	方案及业绩
	业绩	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6.0000	客观	方案及业绩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类有效认证，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2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总体供货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的①运输、配送、供货方案；②补（换）货方案；③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6分) 评审内容共3项，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2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6.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的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4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做出响应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4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2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2.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售后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响应方式等方面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4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方案及业绩
商务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40分。 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每条技术参数包含多条要求的须全部满足才可得分）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设备（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认证证书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支持响应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响应承诺，明确承诺： 1.技术问题：承诺2小时内专人对接响应，满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承诺2小时技术人员到场服务，满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方案及业绩
	业绩	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6.0000	客观	方案及业绩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类有效认证，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方案及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方案及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DGC-ZC-2601146

项目名称：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包：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监测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242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DGC-ZC-2601146

项目名称：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包： 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监测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2476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DGC-ZC-2601146

项目名称：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包： 1(采购包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采购包1	总价	2424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DGC-ZC-2601146

项目名称：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包： 2(采购包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采购包2	总价	2476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三）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五）信用记录（格式 1）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2）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七）书面声明（格式 3）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格式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不分包。

格式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一）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包：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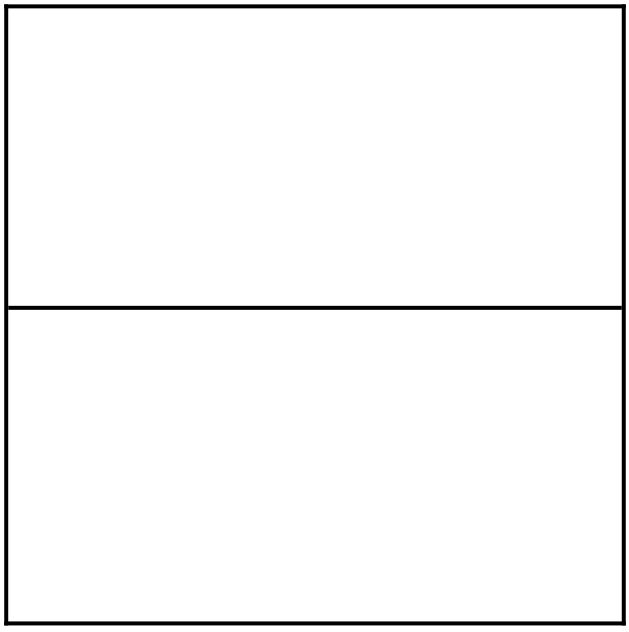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年__月__日成立。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

格式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包：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愿意参与投标，并向贵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不分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三）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五）信用记录（格式 1）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2）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七）书面声明（格式 3）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格式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不分包。

格式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一）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包：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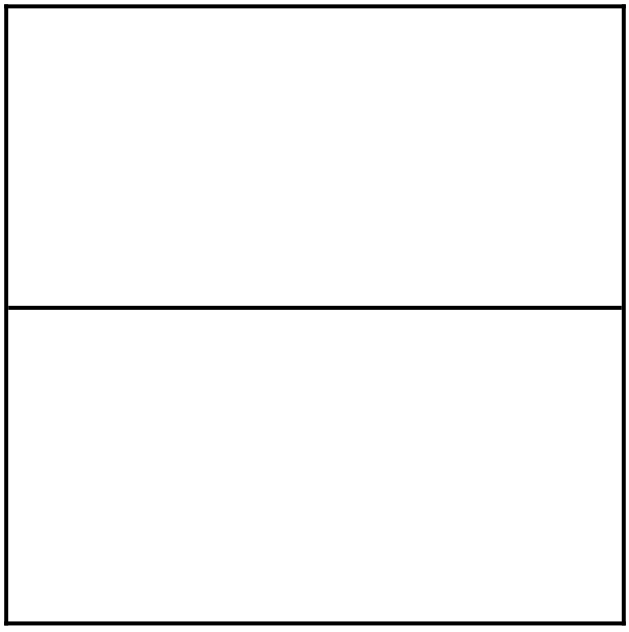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年__月__日成立。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

格式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包：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愿意参与投标，并向贵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不分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